

2016年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表

二、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四、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 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

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11.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2. 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	莒南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6 年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4.48	行政运行	278.48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
三、其他收入		应急救援支出	8
本年收入合计	304.48	本年支出合计	304.48
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其中：专项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专户结转			
收入总计	304.48	支出总计	304.48

表 2. 2016 年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304.48
215			资源勘探电源信息支出	304.48
215	06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304.48
215	06	01	行政运行	278.48
215	06	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
215	06	06	应急救援支出	8

表 3.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3		11	2

表 4.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	--	--	--	---	---	---	---	---

注：我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本表内容。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局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30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304.48 万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30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48 万元，安全专项监察支出 18 万元，应急救援支出 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支出 278.4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安全监管监察专项支出 18 万元，应急救援支出 8 万，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生产会议支出、安全培训、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分类监管、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维护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6 年，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13 万元。

2016 年预算数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 万元。主要是预计今年将进行公车改革，我局预计将减少公务用车 1 辆，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相应减少 1 万元。

（一）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1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